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ii)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及(iii)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就2025年年度業績發表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統稱「無法表示意見聲明」）。據此，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自2026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聲明之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表無法表示意見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b) 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c) 為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之實施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2027年9月30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榮秀麗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